

# 工學院碩士班畢業生撰寫精簡論文規定

93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之學術成果，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畢業之碩士班學生，均應將碩士論文整理成至少一篇4~25頁之精簡論文，以方便未來投稿。
- 二、精簡論文可依本院「工程科技與教育期刊」之徵稿論文格式撰寫，可從工學院網頁下載。
- 三、每位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將精簡以論文以Word檔案交至系辦公室，由各系辦公室將檔案統一燒入光碟，在六月底前連同彙整表格送至工學院備查。
- 四、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前畢業之碩士班學生原上則採鼓勵性質，請指導教授盡量要求完成精簡論文整理。
- 五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